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中国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为满足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原电子”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推进其重点项目建设及业务规划的落实，增强竞争优势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中原电子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.5 亿元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82 号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